

信息披露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将在一年内择机实现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相关。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洋王石文化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文化照明公司”)、深圳海洋王石文化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文化照明公司”)、深圳海洋王石文化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文化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石文化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产品挂钩汇率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2-11-03	2023-05-08	1.95%-3.00%
海洋王石文化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产品挂钩汇率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2-11-03	2023-05-08	1.95%-3.00%
海洋王石文化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产品挂钩汇率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11-03	2023-05-08	1.95%-3.00%
海洋王石文化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产品挂钩汇率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11-03	2023-05-08	1.95%-3.00%
海洋王石文化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存款产品挂钩汇率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11-03	2023-05-08	1.95%-3.00%

公司与上述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人需求与产品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人需求与产品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与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恒天”)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杭州沐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沐邦”),杭州沐邦将专用于杭州德海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417842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05-27

法定代表人:郭炳亮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明月路1040号9层31417室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理销售等金融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查询信息,华夏恒天于2015年6月17日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为P101619。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郭炳亮先生持有其55%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情况:华夏恒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沐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规模:总认缴规模1,340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浦沿街道文盈路422号文盈大厦23楼0030室(自主申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32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5.92
3	杭州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	7.32
4	郭炳亮	有限合伙人	200	6.37
5	俞敬敬	有限合伙人	200	6.37
6	陈玲芳	有限合伙人	250	7.96
7	胡华	有限合伙人	100	3.18
8	季晓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5.92
9	占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0	3.18
10	王虹	有限合伙人	50	1.59
11	何世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5.92
12	毛岱斌	有限合伙人	200	6.37
13	沈亚明	有限合伙人	300	9.55
	合计		3,140	100

截至目前,上述合伙人均已出资到位;杭州沐邦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杭州沐邦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

四、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将专项投资于杭州德海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德海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专业从事全钒氧化液流电池、电堆与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以及长寿命、高安全性的储能系统设计、建设与维护服务,属于新能源全钒氧化液流中游核心材料核心零部件及中游系统集成行业,目前具有材料、电化学、电工工程、机械工程、实验室、控制系统、系统集成等众多领域。该标的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全资附属子公司通过参股杭州沐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优势,在专业投资领域取得良好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之日止。

(三)公司的权利义务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投资决策机制

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由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杭州沐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助决策。

(五)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违约责任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争议解决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一)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二)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三)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四)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五)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六)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七)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八)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九)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四)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五)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六)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七)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八)其他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九)其他